一、宏观调控法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5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可见宏观调控对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作用。多数学者都认为宏观调控是这样一种国家调节经济的基本形式:国家从社会经济的宏观调控和总体角度,运用国家计划、经济政策和各种调节手段,引导和促进社会经济活动,以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这种概念从法律意义上指明了宏观调控的主体(国家)、对象(宏观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体系(国家计划,经济政策和各种调节手段)及其性质(引导和促进社会经济活动)等方面的特征。

宏观调控法是指调整国家在宏观经济调整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宏观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的经济关系,如计划关系、财税调节关系、价格调控关系等。要发展市场经济,就要加强宏观调控,要加强宏观调控,就要加强宏观调控法制建设。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有三:1.间接调控原则。指政府运用经济手段,通过市场机制引导市场主体的活动,使其符合整个宏观经济发展目标的原则。2.计划指导原则。指政府通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诱导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沿着国家计划指导的方向发展的原则。3.相互协调原则。指宏观调控中的各种调控手段之间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发挥作用。

宏观调控法的体系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学界对此意见仍未统一。大致可以划分为横纵两种理论,横向分支理论是从宏观经济法的功能、调整对象、调整方式和手段、涉及领域等角度,把宏观经济法划分为不同的子法部门,这些子部门的法律地位是平行的,其具体功能是互补的。如:漆多俊教授认为宏观调控法律体系主要包括:1.计划法律制度。含计划体系与指标体系、计划管理体系、计划体制与执行程序、计划法律责任等。2.经济政策法律制度。分别有综合性基本经济政策法和国民经济各职能方面和行业部门的经济政策法的规定。后者一般包括产业政策法律制度、财政及税收政策法律制度、货币金融政策法律制度、价格政策法律制度等。

王全兴教授认为,宏观调控法的体系由宏观调控基本法统帅下的宏观调控专项法和宏观调控相关法所构成:1.、宏观调控基本法,如我国一些学者建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宏观调控法》。2.宏观调控专项法:⑴计划法;⑵财政法;⑶金融法;⑷价格法。3.宏观调控相关法:⑴会计法;⑵审计法;⑶统计法;等等。

纵向分层理论是从宏观调控的调控层位和本文由具体制度环节出发,把宏观经济法按照调控的层位、次序、环节的递进,依据一定的逻辑关系建立起宏观调控法体系。如有学者将其分为关于宏观调控手段的法律和关于宏观调控主体目标、程序、协调运作等综合问题的法律。这些分类均从某一侧面对宏观调控法的体系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分析和把握,都有其合理的一面。

笔者认为,对宏观调控法体系的研究应从宏观调控法的调整对象入手,所以赞同横向分类理论,从宏观经济法的功能、调整对象、调整方式和手段、涉及领域等角度,把宏观经济法划分为不同的子法部门。